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罗翼、李进一、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

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更新相关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